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银来

编制人员：虞世南

建设单位：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93990291

传真：/

邮编：74850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消坝子村



堆场苫盖



三级沉淀池



喷水管



生活区



危废暂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消坝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21.03--202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30--2021.5.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p>5.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环境保护局，武环发[2019]26 号；</p> <p>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项目建设过程 简（项目立项~ 试运行）	<p>1.2018年7月4日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取得陇南市武都区水务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甘河采证（陇武准采）字[2018]年第8号。</p> <p>2.2018年10月16日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2月召开了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p> <p>3.2019年1月28日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武环发[2019]26号；</p> <p>4.2020年4月16日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与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清淤沙石料销售合同”，清淤范围：长度202米，清淤面积0.89万平方米，清淤平均宽度44.3米，清淤平均深度1.4米，清淤工程量1.26万立方米。工程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26日。</p> <p>5.2021年1月14日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与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清淤沙石料销售合同”，清淤范围：长度1399米，平均宽度35米，清淤平均深度1.6米，清淤工程量7.8万立方米。工程期限：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4月10日。</p> <p>6.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至5月31日对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

#### 2.1.2 项目地理位置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消坝子村，占地12000m<sup>2</sup>，生产建筑用碎石料，本项目区南侧为白龙江，北侧为兰海高速。地理坐标为东经104°37'45.44"，北纬33°34'35.77"。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由原料堆场、加工区、成品堆场和办公生活区四个部份组成。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区东侧；加工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以便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占地面积约为12000m<sup>2</sup>，占地主要为租赁当地村民沙滩地，主要设施包括：给料机、水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筛选设备等。成品堆场位于加工区的北侧，距离加工区较近，便于成品的堆放。办公区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办公区包括：办公用房、临时休息室、旱厕、配电室。办公区距离加工区较远，可减少项目生产对其产生的影响，也方便对厂区的日常管理。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2。

####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 (1) 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500万元，环保投资2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1%。

##### (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天数为250天，每天1班作业，每班10小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 2.1.6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	白鹤桥村	E、1700m	5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鹿坝村	W、800m	50户	
	柳城村	W、1800m	100户	
	水洞里	W、2000m	10户	
	消坝子村	NE、300m	50户	
	沙坪坝村	NE、1300m	70户	
水环境	白龙江	S、1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角弓镇饮用水源地	E、160m	/	保护水源地水质 防止受到污染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区附近居民和其他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 2.1.6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包括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物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年生产规模 1 万 m <sup>3</sup> ，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生产设备包括水洗砂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	原料来源于河道清淤，年生产规模 1 万 m <sup>3</sup> ，包括给料机、水洗砂机、箱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设备。	项目不再进行河道采砂，原料来源于河道清淤，未建设颚式破碎机及反击式破碎机，设备变动为箱式破碎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办公以及人员临时休息。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一致
	旱厕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一致
	配电室	配电室占地 10 m <sup>2</sup>	配电室占地 10 m <sup>2</sup>	一致

	沉淀池	建设一座 15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建设一座 150m <sup>3</sup> 循环水池，已进行防渗处理	一致
	循环水池	建设一座 150m <sup>3</sup> 循环水池	建设一座 150m <sup>3</sup> 循环水池，已进行防渗处理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0 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消坝子村供电网	引自消坝子村供电网，经架空线至厂区配电室	一致
	给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从附近的消坝子村拉运，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生产及生活用水从附近的消坝子村拉运，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厂区设置一处旱厕。	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建设一个旱厕。	一致
	供暖	冬季不涉及采暖	冬季不进行生产，无需供暖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 50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原料	原料区位于项目厂区西侧，用于堆放原料。	一致
	产品堆场	占地 3000m <sup>2</sup> ，用于堆放砂石料成品	产品堆场位于厂区的东北角，用于堆放砂石料成品。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场地硬化，定期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苫盖防风抑尘网	定期采取了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及成品堆场均苫盖抑尘网	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已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
	废水	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区设旱厕，旱厕定期清理	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产废水汇集至防渗沉淀池，由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区设旱厕，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优化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按时将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沉淀池底泥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暂存于 10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成品砂原料来自于白龙江角弓镇消坝子段河道采砂，采砂证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到期后本项目采取外购砂石料，2020 年 4 月 16 日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与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清淤沙石料销售合同”，清淤范围：长度 202 米，清淤面积 0.89 万平方米，清淤平均宽度 44.3 米，清淤平

均深度 1.4 米，清淤工程量 1.26 万立方米。2021 年 1 月 14 日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与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清淤沙石料销售合同”，清淤范围：长度 1399 米，平均宽度 35 米，清淤平均深度 1.6 米，清淤工程量 7.8 万立方米。

对原采区进行了生态恢复，本项目原河道采砂开采量为 10000m<sup>3</sup>，现外购砂石料加工，年产量为 10000m<sup>3</sup>。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挖掘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喂料器	2SM490×110	1 套	1 套	一致
3	皮带运输机	B650	1 台	1 台	一致
4	颚式破碎机		1 台	0 台	破碎设备类型 变更为箱式破 碎机
5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	0 台	
6	箱式破碎机		0 台	1 台	
7	振动筛		1 台	1 台	一致
8	制砂机		1 台	1 台	一致
9	洗砂机		1 台	1 台	一致
10	水泵	100-80	1 台	1 台	一致
11	铲车		1 台	1 台	一致
12	地磅		1 台	1 台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发生变更的为环评要求建设 1 台反击式破碎机与 1 台颚式破碎机，实际未建设反击式破碎机及颚式破碎机，设备变更为箱式破碎机，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粒径 (cm)	环评阶段年产量(t/a)	验收阶段年产量(t/a)	用途
1	细砂	0~4mm	4000	4000	主要用于 建筑、道 路工程 等，与环 评阶段一 致
2	碎石	5~10mm	2000	2000	
3		10~20mm	2000	2000	
4		20~31.5mm	2000	20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等未发生变动。

### 2.2.2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排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取水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用水量无变化。

#####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从消坝子村用水车拉运至项目区，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供项目生产及生活使用。

##### ②排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破碎、筛分、水洗砂用水以及厂区石料堆场、场内道路等洒水抑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破碎、筛分、水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其他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自然蒸发，不外排。

#### 2、排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sub>5</sub>、COD、SS、氨氮等，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2-5，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生活用水	0.8	0.8	0	0.12	0.68	厂区泼洒降尘
生产用水	168	48	120	48	0	自然蒸发损耗
合计	168.8	48.8	120	48.12	0.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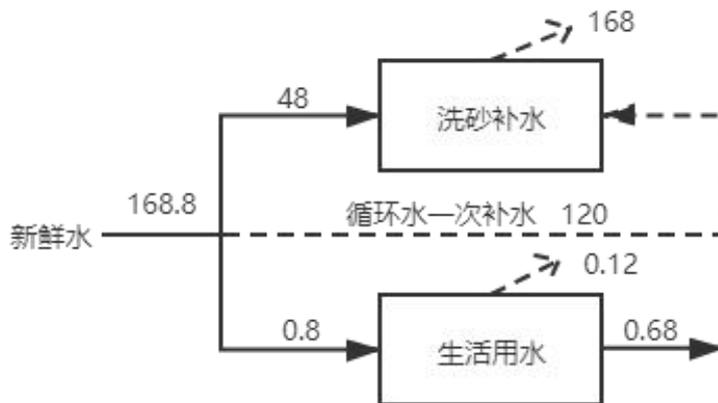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阶段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生产步骤为：水洗去泥筛分、进料、破碎、洗砂、外销等。

项目原料泥沙含量较大，项目生产过程首先进行水洗，去除泥沙。

#### ①一次筛分

将原料运至料仓，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振动筛进行分离，下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洗砂机。加工区为减少扬尘，从给料到出料工序均采用湿式降尘。

#### ②破碎

筛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箱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细碎后的石料由胶带输送机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箱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 ③制砂

破碎后的物料在制砂机内加工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分离。

环评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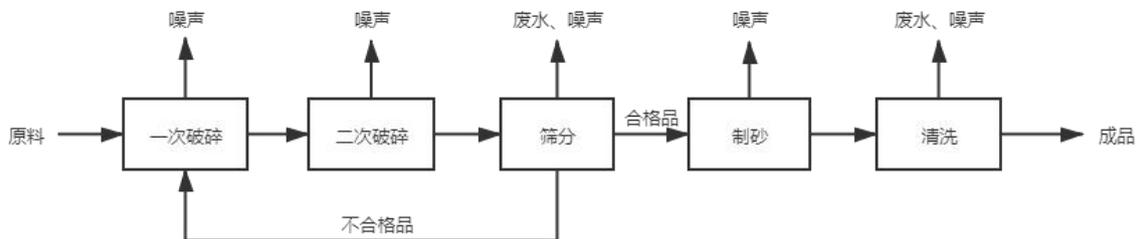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营期间生产工艺较环评阶段相同，石料经振动筛筛分后，合格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区，不合格成品返回至箱式破碎机继续破碎，直至产品合格。原料来源改变，不再进行河道采砂，砂石原料采用外购，实际运营阶段工艺流程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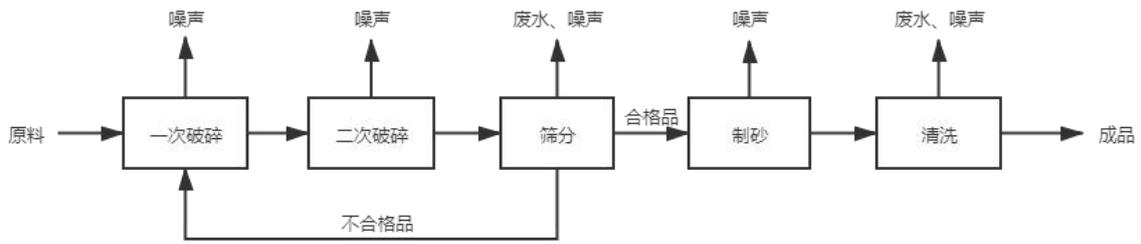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运营阶段工艺流程图

在实际建设运营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覆盖防尘网、建设喷淋措施减少运营中粉尘的排放；噪声经安装基础减振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生产废水经建设 600m<sup>3</sup> 的四级沉淀池以及污水处理设备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产建筑用碎石和砂 1 万 m<sup>3</sup> 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环评阶段要求皮带输送处采用彩钢板封闭，实际由于项目采用湿式作业，粉尘产生量很小，本项目验收阶段皮带处仅采取喷淋抑尘，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车、破碎、筛分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油机械及车辆尾气。本项目原料首先进行水洗，去除原料中泥沙，随后经传输带运送至破碎、筛分工序，输送过程均为湿法作业，从给料过程开始均使用较大水量进行生产作业，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量轻微。

##### (1)原料卸载粉尘

原料在卸车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沙含水量、风速等有关。本项目通过采取洒水方式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量。

##### (2)原料堆场粉尘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原料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内原料表面湿润，并及时遮盖抑尘网。类别同类项目，通过洒水降尘、遮盖抑尘网后，可减少 85%左右的粉尘。

##### (3)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使用箱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然后经振动筛分成不同粒径的成品。石料在破碎及筛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大，粉尘浓度较高。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设备在破碎、筛分、进出料口均带有喷水管，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向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由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报告认为此项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4)成品石料堆场粉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定期对成品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并遮盖抑尘网。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成品石料堆场减少了粉尘排放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 (5)道路运输扬尘

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类别同类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是砂石料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主要的环节之一。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针对道路扬尘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

### 3.1.2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场地降尘用水、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 (1) 场地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2) 生产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单位实际已建设三级沉淀池；本项目洗泥、洗砂废水集中汇聚至沉淀池，将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无生产废水排出。

#### (3) 生活污水

项目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办公生活区内食宿生活。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SS、COD、BOD 等。污水泼洒至生活场地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区设置了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落实了以上的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3.1.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① 沉淀池底泥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洗泥、洗砂产生的沉淀池底泥约占总原料的0.02%，底泥产生成分主要是砂石表面附着的石粉（粒径≤1mm）。定期清掏干化后综合利

用。

②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生产机械及设备内机油长期使用后需要更换,更换后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3.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3-1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b>施工期环保投资</b>					
废气	施工扬尘	临时苫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0.5	0.5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限制车速,设立警示牌,对设备及及时维修保养	0.2	0.2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0.3	0.3	一致
<b>运营期环保投资</b>					
废气治理	皮带传输粉尘	彩钢板封闭	0.5	0	项目采用湿式作业,传送带采取喷淋方式抑尘,未建设彩钢板封闭
	堆场粉尘	场地硬化、覆盖抑尘网、洒水降尘	15.0	15.0	一致
	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1.0	1.0	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15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3.0	3.5	建设成本增加,投资增加
		150m <sup>3</sup> 循环水池	3.0	3.5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0.5	一致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2.0	建设成本增加,投资增加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1.5	1.5	一致

	保养			
生态防护	堆场围堰、排水沟	1.0	1.0	
合计		27.5	30.5	环保投资增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1%。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主要由于建设成本增加。

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在运营期间变动为实际未建设传送带处彩钢房封闭措施，仅对传送带进行喷淋抑尘措施，现有措施同样可达到彩钢房对环境的环保措施。通过上述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处理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噪声厂界东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制要求，西侧、南侧、北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固废及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故本报告认为其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
- (4) 生产规模：年产 1 万 m<sup>3</sup>机制砂
- (5) 占地面积：12000 m<sup>2</sup>
- (6)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4.1.3 选址合理性**

根据现场考察调研，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目标分布。距离居民区较远，邻近兰海高速，交通便利，方便原料运入与成品运出。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1.4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武都区角弓镇消坝子村，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环境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地南侧为白龙江，根据 2017 年陇南市白龙江沿岸设定的例行监测断面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高坪村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

**4.1.5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车、破碎、筛分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品堆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年产生量为 0.68t/a，生产加工过程为湿法加工，需要对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进行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85%，项目产生粉尘量约为 0.1t/a，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厂区燃油设备采取定期保养等措施，燃油机械尾气经过自然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会产生洗砂及破碎筛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120m<sup>3</sup>/d。项目建设 1 座 150m<sup>3</sup> 防渗沉淀池，及一座 150m<sup>3</sup>循环水池，生产废水汇集至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进入蓄水池回用，无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8m<sup>3</sup>/d，水质简单，直接泼洒至生活场区，用于抑尘。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 dB（A）之间。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期昼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项目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沉淀的底泥量为 1500m<sup>3</sup>/a，污泥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60kg/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kg/a，由建设单位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 4.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为27.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的5.5%。

### 4.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表

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在关于《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环发[2019]26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批复：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消坝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37'45.44"，北纬 33°34'35.77"。项目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开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开采范围为长约 266m、宽的 25m，开采深度为 1.5m，开采量约为 10000m<sup>3</sup>。砂厂占地面积 12000 m<sup>2</sup>，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开采、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砂石 10000m<sup>3</su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工程可以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推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置，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六、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七、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请当地政府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消坝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37' 45.44"，北纬 33° 34' 35.77"。项目占地面积：12000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开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开采范围为长约 266m、宽的 25m，开采深度为 1.5m，开采量约为 10000m <sup>3</sup> 。砂厂占地面积 12000 m <sup>2</sup> ，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开采、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砂石 10000m <sup>3</sup>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37' 45.44"，北纬 33° 34' 35.77"。项目占地面积：120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占 30.5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4 日采砂许可证到期后，本项目停止河道采砂，并对采区进行恢复，现原料来源于外购河道清淤沙石料；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主要是建设成本上升，原料来源。
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 and 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推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一致
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为减轻噪声影响，不在夜间进行施工，定期检修施工车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及时洒水抑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桶中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	一致

<p>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置，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固废、噪声、废水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生活垃圾桶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底泥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厂区生产设备进行减震垫等措施；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在厂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由于本项目皮带处未采用彩钢板封闭措施，直接使用对皮带喷淋抑尘，结合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废气也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p>	<p>皮带处未建设彩钢板进行封闭，采用对皮带喷淋抑尘，经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p>
<p>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运至环保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理。</p>	<p>项目河道采砂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沉淀池污泥定时清掏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现由于不再进行河道采砂，项目原采区已进行生态恢复。沉淀池污泥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p>	<p>一致</p>
<p>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p>	<p>一致</p>
<p>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已按照要求建设。</p>	<p>一致</p>
<p>请武都区环保局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按照批复要求进行落实</p>	<p>一致</p>

#### 4.4 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	①对砂石料临时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和遮盖篷布。	原料及成品堆场均苫盖抑尘网，厂区道路用砂子	未对皮带处进行封闭，采

环境	<p>②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在运输时加盖篷布及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利用砂子铺设运输道路,并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p> <p>③对皮带处进行彩钢板封闭。</p>	<p>铺设,定时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本项目未建设彩钢板封闭,对皮带处进行喷淋抑尘。</p>	<p>取喷淋抑尘</p>
声环境	<p>①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源强;</p> <p>②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③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p>	<p>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定期维护运输车辆,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同时为工作人员配备防噪耳塞。</p>	<p>已落实</p>
固体废物	<p>①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时清扫,定时收集;</p> <p>②对各种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并做到及时清运,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从而防止冬季由于风力较大而形成垃圾飞散,夏季由于气候炎热而容易腐质变坏,滋生蚊蝇;清运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或覆盖措施,避免二次污染;</p> <p>③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地坪进行防渗、防腐。防腐材料选用乙烯基或环氧玻璃钢防腐,并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等级:渗透系数&lt;1010cm/s。</p> <p>④清洗砂石料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用于堤坝建设;</p> <p>拟在厂区内设置统一的垃圾筒,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期清理并集中运至角弓镇指定垃圾收集点。</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定期运送至角弓镇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项目不再进行河道采砂,沉淀池污泥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p>	<p>已落实</p>
地表水	<p>项目正常运营期,采砂废水经沉淀后进入蓄水池回用于洗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和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生产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池底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生活污水产量小成分单一,经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及绿化。</p>	<p>已落实</p>
生态环境	<p>①采砂作业时应按规定禁止将生活垃圾直接排入水体,以免造成局部污染,增加水体的污染负荷;严禁将洗砂浑浊废水直接排入河道。</p>	<p>项目结合当地政府部门所制定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进行,本项目落实了生态影响防护</p>	<p>已落实</p>

<p>②建立严格的监督监管制度,河道采砂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划定禁采区、禁采时间、采砂量等,依法管理好河砂资源,保护好水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p> <p>③加强渔政管理,开展宣传教育为保护渔业资源,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渔政管理,在该流域严禁毒、电、炸和网捕捞。同时,应大力宣传《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甘肃省农牧厅全面禁渔通告》及有关法律法规。</p>	<p>与恢复的监督管理措施,在相关部门划定的临时占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没有在临时占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对采砂活动进行严格监督管理。</p>	
--	--	--

#### 4.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未对皮带输送处进行彩钢板密闭,仅采取了喷淋抑尘方式,由于本项目使用湿式工艺,对输送带进行喷淋抑尘后可以可以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并满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 4.6 综合结论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周边环境不存在对项目明显制约和影响因素: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产生“三废”及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5-1、5-2。

**表 5-1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3210	0.3208±0.0005	合格
	2#滤膜		0.3198	0.3199±0.0005	合格

**表 5-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 A	SLJC-095	测量前校准值： 93.8	2019年06月28日	合格	2020年05月28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019年06月30日	合格	

##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废气监测内容

6.1.1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6--1。

6.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要求执行。

#### 6.2 噪声监测内容

6.2.1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 6-1。

6.2.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2.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6.3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TH-3150 型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LJC-044/049) FA-2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LJC-017)	0.001mg/m <sup>3</sup>

表 6-2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63)	--

#### 6.4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

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6-3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2 类		4 类	
	昼间	60	昼间	60	昼间	70
	夜间	50	夜间	50	夜间	55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 本项目厂界东侧临近兰海高速, 因此厂界东侧应该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 其余方位执行 2 类标准限值。

表七

##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1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2021.05.30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84	0.2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34	0.217	1.0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53	1.0	达标
	第四次	0.151	0.236	1.0	达标
	最大值	0.184	0.267	1.0	达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2021.05.31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35	0.251	1.0	达标
	第二次	0.101	0.217	1.0	达标
	第三次	0.118	0.234	1.0	达标
	第四次	0.101	0.201	1.0	达标
	最大值	0.135	0.251	1.0	达标

##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厂界东侧	2021.05.30	昼间	61.8	70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2021.05.31	昼间	63.6	70	达标
		夜间	53.8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2021.05.30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2021.05.31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2021.05.30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2021.05.31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2021.05.30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2021.05.31	昼间	57.6	60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备注	1# 厂界东侧因靠近公路主干道，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 70；夜间 55）； 2# 厂界南侧、3# 厂界西侧、4# 厂界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夜间 5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61.8-63.8 dB（A），夜间为 52.8-53.8 dB（A）；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西侧、南侧、北侧厂界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6.5-58.7 dB（A），夜间为 46.2-47.8 dB（A）；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存在，故本项目未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 8.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道路的降尘。

#### 8.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昼、夜间厂界西侧、南侧、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洗泥、洗砂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干化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8.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

#### 8.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本报告认为，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九

### **9.1 环境管理及检查结果**

#### **9.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公司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委派专职的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

调查发现公司委派了专职的环保措施操作人员，但内部未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也没有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故本次报告要求公司完善环保档案制度。

#### **9.1.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 **9.1.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报告表提出进行每年一次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厂界无组织粉尘的监测计划。根据调查项公司只进行了一次验收监测，并没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 **9.1.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明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杜绝事故性排放。

#### **9.1.5 环保设施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消坝子村						
	行业类别	B1019 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10000m <sup>3</su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04		实际年生产能力	10000m <sup>3</sup>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所占比例 (%)	5.71%			
	环评审批部门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陇环发[2019]26 号		批准时间	2019.1.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万元)	1.7	固废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250d				
建设单位	陇南市俊豪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6013		联系电话	13993920108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